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7.808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83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望牛墩镇官洲村连片“工改工”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望牛墩镇官洲村，东至振南一街，西临振南二街，南至疏港路，北至水域（近新联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7.807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7.8078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物业置换+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83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